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106 年 07 月 2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6 年 10 月 19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6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13 年 08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10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15 年 09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二、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三、專任客座教師

四、計畫案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及兼任研究助理)

五、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為教師資格審查、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申請、計畫及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蓄意就著作人姓名為不實之記載。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由他人代寫、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明、成就證明、專門著作以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研究資料、研究數據或研究成果之造假、變造或篡改；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四、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五、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有重大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六、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七、其他違反教育部、國科會等有關學術倫理情事。

第四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本校師生涉及第三條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檢舉人檢舉、本校相關單位移送或校外機關移送之相關案件。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本會會議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與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受理案件包括：
一、檢舉案：具名(附聯絡電話、地址)並檢附證據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
二、移送案件：校內、外各單位移請查辦者。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其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
第九條　本會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
一、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二、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第十一條　審議案件程序如下：
一、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除教師資格審查案外，提交秘書室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指定 3 名委員形式審查是否受理後陳請校長核定。
二、本會受理案件，依性質由不同單位專責調查：(一)學生學位授予：教務處為調查專責單位，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二)教師資格送審：人事室為調查專責單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三)其他非屬教師資格送審或學生學位授予之學術成果：**研究暨國際發展處**為調查專責單位，依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專責單位視案件性質需要陳請校長指定所屬相關領域校內外學者 3 至 5 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指定召集人，調查小組於調查審議案件時，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原則，遇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應予迴避。
三、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流程圖如附件。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
一、通知當事人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當事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三、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五、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調查小組開會時，應給當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本會確認。本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十四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應提交本會審議後，再將審議結果送達被檢舉人。

第十五條 本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第十六條 本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七條 本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第十八條 本會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事之一者，除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處置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並轉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處置：

一、教師方面:

(一)書面申誡。

(二)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三)一定期間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

(四)停聘、解聘、不續聘。

(五)次學年度不予晉薪，且不得到校外兼課、兼職。

(六)其他停權措施。

(七)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受處置當事人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二、計畫案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及兼任助理)方面：

(一)書面申誡。

(二)停聘、解聘、不續聘。

(三)將調查結果送交計畫補助單位並配合辦理。

三、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方面:

(一)在學生：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施予記小過、記大過、扣減成績或撤銷相關資格之處分。

(二)畢業生：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予以撤銷學位並更改學籍紀錄為退學。

第十九條 本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被檢舉人若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人員時，書面資料應送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被檢舉人若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所定人員時，書面資料應送至教務單位。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流程圖

